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七

丹陽失盜	撫賞開籍
武令給錄	朱令開復
本院請告	蘇州地壤
李報纂	王丞請告
趙昌州牧	江南水利
歲餘盜患	錫令關復
常令給錄	部臣病故
蠲免存糧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近城失李盜燬勘合謹據實

題參仰候

處分事崇禎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常鎮道兵備副
使徐世蔭呈蒙臣憲牌內閣據丹陽縣申據巡
捕縣丞趙應宿稟報本月初五日南京祭酒胡
尚英船泊雲陽驛前三更時分有盜一夥上船
行劫隨背兵救護賊即放火奔散等因又據首
人胡桂詞稱家主胡祭酒今陞薦事府薦事同

往京赴任舟泊雲陽驛前于初五夜二更時分
遭大盜一夥各執利器明火登船劈開艙門殺
死女婢冬兒砍傷書役汪隆祖家人王德打落
水中家人王周將俸金路費衣服盡行搶劫放
火燒燬官船其餘未搶諸件延燒無存勘合亦
遭焚燬懇乞嚴捕等情具繇申報到院除批行
外合行嚴查行道即提該信失事員役嚴加究
擬具報一面查明胡桂失去何物備細開數多
差僕捕官快勒限十日內將行劫真盜確賊務

期盡獲一面多方踏蹤窟穴何處窩頓何人偵
訪得寶密罕解院必使盜源一清以保安地方
如有賄縱容隱及過限無獲通提究責仍先將
印官捕司職名飛報以便叅寢再照冊陽失事
頻見本地方必有巨窩為主該道速發撥材官
多帶兵快分頭捕緝亦湏禁其借盜生事枉陷
平民再將信地逐一分派如果單虛即議別調
防守今漕船鱗集防禦猶須嚴緊等因蒙此該
本道着得雲陽失盜一案細查胡官旬

留都而下群盜至泊舟驛所候入更餘先綺更夫
三名擲之曠野時至夜半揚燎齋登欹行搜據
為本官家丁及水哨船兵拒敵河干恨無多躰
輒將本船放火因祿以致焚斃使女延燒未捨
諸物倏為一空本道聞報即立等捕官捕快并
地方保甲人等逐一嚴加重責仍勒限遍緝已
獲崔貳等五犯供吐鑿確係真盜且起有奸
匪守賊主認已的除未獲主二等現在督捕外
惟是署印照磨張世宗既無先事之防难免疎

虞之咎伏乞照例

題叅罰治等因到臣據此案查先于本月十八日

據丹陽縣申為被盜放火燒船事內稱失主家屬胡桂被盜燒刮緣絲隨經嚴行常鎮通查究間續于本月二十四日又據該縣申往巡捕縣丞趙應宿聞解督捕謝成等并本官家人趙添生捉獲真盜崔二押往茅山地方認獲張二的名張應科李佛保陳五王鳳臺五名到縣隨經審據張應科供称二月初一日在鎮江乞食遇

未獲盜首匡二混名張跳跳糾約行刦匡二糾
見獲陳五李佛保崔二未獲張雲臺和尚空雲
小孔在觀音山會齊匡二於五夜行割胡祭酒
座船應科分未獲青男大布衫一件白花紬襪
一隻俱寄在句容飲店李奉橋家又審得崔二
供係未獲劉小一朱嘉勝朱皮條王三冷二劉
小六周少而陳明宇徐鬱子崔二手執竹竿上
盜分未獲藍花紬褐一條賣夥盜朱嘉勝得錢
四百文又審李佛保供係未獲徐麻子朱小一

王三在西門湖邊約伊行刮座船和尚了緣金
恩溪怡三周黑子鎮江王的名王三朱十二朱
十一同刮佛保手執松棍上盜分未獲紅紬被
一條係朱小一掣去與錢二百五十文又供朱
小一在觀音山河邊分與碎銀三兩五錢寄燕
北橋戴三酒店內又寄陳五供係未獲夥盜余
化龍王德化糾約行刮手執竹竿上盜分未獲
青男大布衫一件白布裙一條賣王德化得錢
四百五十文又供火係余化龍等放的又未獲

白花紬裙一條賣王德化妻得錢三百文等情
據此除批拿未獲各盜起取真賊易報等因前
來隨又嚴行該道將見犯速究餘犯嚴緝去後
查得盜窩多在茅山地方當偦憲牌內閣照得
大盜窩穴多在茅山蓋同茅山界連徒陽金匱
四邑巨寇積窩得以負嵎而彼此又以隔屬雖
于緝捕互相推諉合行協勦為此行道即使申
請操院并分檄冊徒丹陽金匱句容等縣會同
選差憲捕就彼多方讐訪真正盜窩有明白証

據者指實的名居址具緣密報一面訂定的期
添差兵快一齊協力擒拿撲捉仍嚴禁各役不
得生事擾民賄放正犯株累無辜等因該後令
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詳除盜安民有司之
首務也若先事不能銷弭臨事不能勦截直待
事後而始以搜捕為計則地方其何賴焉乃丹
陽縣有官落胡尚英泊每駟前竟于二月初五
日被盜焚刦則臣有不得不為奏

奏者查雲陽駢離城不過數武此地巡城之快役
內河之兵船宜如何嚴密者乃任彼光焰橫張焚
其舟延燒其使女砍傷其僮僕而且部給之郵
符并付之一炬中是凡有地方之責者亦安所
辭疎玩之咎乎雖有五犯之獲細查逸盜尚多
署印照磨張世霖應

請重加罰治令戴罪勒限緝獲自効者也既經該道
查報前來除巡捕員役立限嚴比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部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近城失事盜燬勘合等事查得丹陽縣雲陽
駟前有強盜一夥行劫原任南京祭酒今陞詹
事府詹事胡尚英放火燒船并燬勘合已獲盜
崔二等五名但署印照磨張世寧准辭牒究之咎
相應重加罰治仍戴罪督緝餘盜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所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嚴催未完事案查崇禎六年八月初三日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兵二部咨該監視宣鎮御馬
監太監王坤題前事等同于本年六月二十八
日奉

聖旨這撫賞冊籍經手各官奉旨行提如何久延不
到好生藐玩着再行嚴催仍着各該撫按回奏其
殘設根繇還蓮旨究明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蓮
各偹咨劄行到臣案照先于本年七月十二日

奉都察院勘劄准兵戶二部咨該監視宣鎮太
監王坤題為逆

旨會查撫賞事等因于本年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部科會同總理查核明確具奏經營職官踰革
不行提解殊屬藐玩着立限嚴催該撫按仍自行
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各咨劄前未奉此隨
經移會撫臣莊祖謨續准案開淮宣府撫臣焦
源清咨提該鎮經營撫賞各官及商內閣同知
徐維濂蘇州府崑山縣人斷事荆浚明鎮江府

丹陽縣人經歷支如珍蘇州府太倉州人李民
安蘇州府吳江縣人盛羨傳松江府上海縣人
商人周昇蘇州府人見任經歷筆起龍常州府
無錫縣人等目前來隨經牌行該道府縣嚴提
各官商正身到官星夜押解赴宣聽候審追撫
賞錢糧一面將獲解日期差役姓名馳報以憑

四

奏每得縱延等同去後都經嚴摧績于崇禎六年
年十寺月初二等日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申

據崑山縣知縣全在茲申稱查得原任同知徐維濂于萬曆三十九年間身故有子徐獻可見在擬合申解守因到府除將徐獻可押保候解外其商人周昇即着徐獻可立要解府轉解并追徐獻可周昇各名下駁償銀兩因昇無從緝解并着獻可代納前銀父追無完今將獻可解院請咨轉解等司前來隨于崇禎六年九月初五日行府將徐獻可起解宣鎮訖又據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申據丹陽縣知縣王範申称原任

斷事荆浚明已經行提到縣解道轉解續據原
解冷某案稟稱蒙道差解荆浚明前往宣府于
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投批彼時起解尚不
知駁減銀數未曾帶銀完納隨蒙召保責身與
浚明回籍措銀完日方准給發批迴等情據此
除見嚴追減價銀兩完日起解掣批等同又據
蘇州府申據太倉州知州劉士斗申解原任經
歷支如珎正身到府轉解間又據吳江縣知縣
余朝相申據已故犯官李民安嫡男李本孟呈

稱有父原任宣府前衛經歷于崇禎五年七月
十六日病故在任當經呈明彼鎮張同知轉呈
院道一應錢糧交盤清楚九月初七日自宣扶
柩回南安厝訖本孟願身代解守情到府據此
隨于崇禎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差府快張雲同
州縣原解楊秀等管押支如卯并李本孟前赴
宣鎮撫院告投收審外合行申報等因又據松
江府方岳貢申據上海縣署印同知張時雍申
據本縣二十五保地方里隣王元等結稱犯官

盛羨傳原籍大興寄居上海曾任延慶衛經歷于天啟七年十一月內回家至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如虛甘罪等情到府隨經差人押返家屬盛繼仁完納駁價銀兩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差都懷押解宣鎮撫院外擬合申報等目又案據無錫縣調任知縣楊雲鶴申稱查得筆啟龍歷年優免文冊並無其名既係宣鎮鑄錢經歷非比平民業經再三挨訪無從稽查必本縣原無是人而假姓冒籍者為

之等因各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守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謨看得宣鎮撫
賞經手官商奉

旨提解臣等欽遵恐後是以嚴檄查催在臣所屬有
七人為如見在起解者支如珎也正身物故有
的屬可以代解者徐維濂李民安盛羨傅也已
經解到而保回揩銀者荆浚明也所未獲者止
二人其一為周昇則係徐維濂同事之裔人當
一面令廉于代認其欠銀一面令宣鎮確查其

籍貫也其一為筆啟龍駁查數番終無踪跡乃
咨閣見任經歷則彼中無准于立得也伏乞
勅下該部將筆啟龍就近拘追周界咨會住址庶可
早結

欽案矣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嚴催未完事臣奉劄提撫賞官商支如珎見
行起解徐維濂李民安盛美傳查俱病故見將

各的屬項解荆浚明已經解到保聞措銀完納
周昇應令宣鎮確查籍貫再行提解革啟龍見
任宣鎮經歷合聽彼中徑拘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遵例考核給縣官員事據武進縣申准本縣
知縣程九萬閔閭本職見年三十六歲江西廣
信府永豐縣人繇進士除授直隸太平府蕪湖
縣知縣崇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至崇禎
三年九月內調繁今職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
離蕪湖縣任十二月初十日武進縣到任扣該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四日通前連閏共實歷俸
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縣守司具申前

按臣陳乾陽批行常鎮兵糧道吳麟瑞呈称查
得知縣程九萬任內積貯稻穀如額保民五事
咸修並無違碍應准給錄等因回覆在案比因
太倉錢糧崇禎四年分未完四分降職三級五
年分未完一分降俸一級向未給錄至崇禎六
年十一月十一等日據道府報稱前銀俱已完
解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開復去後續于本
年三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又因崇禎六年
分新餉未完一分降俸一級行據常州府申稱

亦俱完解並無絲毫拖欠除見今具疏題

請外查得吏部見行事例內開府州縣正官給絲免其赴京聽撫按從公考核賢否具

奏等因又奉勘劄准吏部咨該戶科給事中林宗載一本為錢糧不敷皆因政事多廢乞

勅該部嚴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開令後給縣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戶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劄行在卷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考核得武
進縣知縣程九萬以嚼雪凝冰之守運風行兩
集之才公編審而民食其福發侵欺而吏凜其
明他如禁私錢嚴保甲革弊總開運河善政種
可紀而手縛巨憝以折亂萌尤見德威互濟
保障地方称職相應遵例具

題伏乞

勅下吏戶二部將知縣程九萬任內行過事蹟徵過
錢糧再加查核如果臣等所言不謬題

請復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連例考核給錄官員事據常鎮道呈武進縣
知縣程九萬三年任滿該臣考核稱職應准給
錄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具題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截叅期限已過省直用報未全謹據實先糾
以嚴考成事崇禎七年三月初二日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截叅省直府縣
等官未完崇禎六年全加派餉銀緣繇于本年
正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內閣武進縣知縣程九萬未完一
分應降俸一級嘉定縣知縣來方偉未完五分
應降俸三級俱戴罪督徵等因移咨倫劄到臣

隨經檄行蘇常兩府運照查催完解去後續于
本年三月十六等日據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
變呈稱查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煒經徵崇禎六
年分加派遼餉銀共該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
兩二錢五分四厘零已于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一
日先完解銀三千兩解府隨于本年八月十
五日差官常鴻賓責拏赴院掛號解部訖續于
本年十月十六日又解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一
兩二錢五分四厘零到府亦于本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批差長洲縣丞陳啟華赴院掛號
解部查已十分全完本官應請具

題閩復等同人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呈稱道查
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經徵崇禎六年分新餉銀
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零內先完
銀六千三百三十二兩于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一
日解府即于本年五月十六日差官夏德筆
解部掣札訖續又完銀八千六百四十四兩六錢
四分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解府亦于本年十

一月初五日批差武進縣丞陳應時赴院掛號解部全完請乞會

題開復等同各另具詳前來據此案查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郎興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蓮備咨劄行在卷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寺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嘉定縣知縣來方婦

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皆以六年違餉未完致截參而降俸降級今查該縣此項錢糧俱已通完及額其在先之起解見為銷批者不必論即其後來續解之數在該府領解有職官起解有月日計此時久已度支之用矣夫錢糧徵解在縣轉解在府一解府而縣之事已畢况府又實經轉解可刻期抵

都則兩臣原鈐俸級似可仰繳

聖恩

俯賜開復者也既經各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縣來方煒程九萬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截叅期限已過等事臣屬武進縣知縣程九
萬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俱以經徵崇禎六年分

新飭未完致奉查奏降俸降級今據蘇常兩府
呈報未奉之先各已照數全完起解該臣覆核
無異相應題

請閱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七日具題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奏為徵臣巡歷特周忽患危疾懇乞

天恩俯允回稽調理事務照徵臣稟質素弱自同理

閑中胃口悞受冷物以致痛楚不堪向猶間一舉發也去年奉

命按吳患痢未痊即扶疾入境晝夜拮据罔敢郎安
迄鎮江巡歷以迄常州或是飲食不時或是勞
思過度臣亦不知其故惟覺胃口之痛十倍于
前而脾亦大損按之胞次若有物之堅而成質

者每痛輒遂擁而上如萬針之刺延及兩脇至入暮為更甚一發則呻號徹夜更深之候絕而復甦獨對一燈泫然傷憊痛念臣父臣兄皆以脾胃之疾不起而臣獲遺此當是宿孽相縕命數有限耳然臣前此稍可支持猶強起擲沐搘痛視事無奈未及于午即昏然欹牕身如在雲霧之中閱字不能數行對人輒忽若失此又脾倦之劇症也自冬及春日嘗似飢不可忍實乃為中氣虛陷之故不得已而稍食益粥則痛復

大作矣臣曾多方療治延醫如何纏錢昌胤輩
攻補裸搜皆未有效而近之因憊床褥有萬難
即起之势者蓋近則時逢擁而痛時虛陷而痛
總此肝火為升降晝夜無有已時而且初止膈
食不下者今則少飲粥湯即盡行嘔吐初止泄
瀉者今則下血如注火上炎于頭面每輒暈眩
欲仆而四肢冷厥兩足酸腫此又脾弱肝虛之
劇症也在人一身以脾胃為本其病也為膈食
為翻胃為脾泄有其一皆無生理而臣兼之此

豈比風寒暑濕之可以藥餌調治旦夕奏効者
臣病困之中展轉躊躇惟有乞

恩面藉或不至容先道途耳伏念臣雖無才建暨亦
尚有志馳驅初意既銜

命而出必欲免後此差稍竭狗馬之力故諱疾從事以至
一病若此病勢至于今日尚敢有一字增飾欺我

皇上以自干

斧鉞手且臣受事江南以來仰賴

皇上威靈宜變幸已戢寧漕兄亦且告竣目下二麥

遍野民間皆有安土得食之思臣巡歷郡邑十
完八九去註差之期不過兩月去交代之期不
過三月則臣絕非有規邸假托之情蓋可知也
臣又伏念之臣一身之疾病耳何敢煩其詞以

瀆

聖聽乃臣小臣也又在地方非若身依

闕廷可以旦暮得

恩命也又非若聞曹散秩之可以旬月臥疴也臣責

奏之後約二十日方得進

呈奉

肯得報又湏一月是此五十日中臣危病如是尚不知能忍先以待

天恩否萬一苦狀哀衷不蒙

賾鑒以須披瀝再

請則曠日益久臣雖先不足惜不重悞地方乎是以情切而不禁詞之煩耳查得去歲順天按臣徐

尚熱亦以患病蒙

往告尚熱方抵家即長逝已遂首丘之餽矣臣之病

苦實與相同萬懇

皇上同仁之視

勅下查實具覆免臣候代使得早回原籍以便調理
微臣倘獲少延餘息誓當粉骨碎身以報

奉養之

至德即使此疾終于不痊溘先朝露亦必效啞結於
地下矣臣於暉眩之餘实不能強起握管即此
疏草後半口授書後謄寫者嗣後撫臣會稿與
臣所應奏

報事件誠恐料理遲悞并乞

聖明矜宥臣可勝懇切願禱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奏為微臣巡歷將周忽患危疾等事竊照微臣以
胃口積痛同之壞脾初則膈食今維以翻胃脾
泄下血諸症以致肝火上炎四肢冷厥兩足酸
腫自揣受病已深萬唯即起瀝血具疏伏乞

聖恩俯念微臣差務將竣地方相安並無托卸之情
容比照去年順天按臣徐尚勲例

賜准回籍調理臣無任感戴之至

崇禎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具題四月二十四日

奉

聖旨祁彪佳巡方未竣何遽以病請堂上官查明具
奏

崇禎七年五月初三日都察院覆疏奉

聖旨巡方御史果能吏畏民懷方為稱職祁彪佳既

巡歷將竣着依限回京考核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

地震事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據蘇州府呈據陰陽學
申稱今三月十二日卯正三刻

地微震動有聲如雷從西南方起至東北方止理合申
報等因轉呈到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地以承

天民以奉

君皆陰道也宜靜而不宜動：則為失常臣愚不諳

占驗惟是測之以民心則悚然惧蓋以三吳之
民心原有易動之象焉強凌衆暴之風固向來
已然小加賊妨之象亦所在而是訟獄之紛拏
百出閭左之凌許萬端甚則搆閒在人搶攘可
以屢作好莠自口毀譽可以下移是皆臣之所
謂易動也而要其源則民之窮實為之惟窮則
不自有其身家而蠶益甚惟窮則妄圖人之財
利而競益甚欲收此種之民心似非寃恤不可
而更在良有司以拊戢之故論民心於今日而

吏治尚矣臣前有一疏陳江南缺官之狀而拜
疏之後復有陞者去者其缺也較前更多缺乏
如此廢弛可知以廢弛之吏治欲收置競之民
心此必不得之數也儘缺調補臣實幾以望
于銓臣而臣勘灾之役所

請錢糧蠲緩者是又

皇上寬恤之一端伏乞

勅下該部速行議覆

特賜允行使三吳之人歡然若更生而翕然有以丕

變其首競之習也則民心既戢

天變可弭理固自一耳除臣奉職無狀與所屬諸臣痛

加修省外敢固報

聞而陳及之再照

地震之季得自前月十七日宜即具疏奏

報而实以病困不支非敢有意稽緩併乞
聖恩俯宥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

地震事據蘇州府申三月十二日

地震有聲如雷臣思三吳重地俗故唯安民竊易動當
濟災之後而地復震驚事干變異除臣率屬修
省外未敢擅便詮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勘災寬恤已有旨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查崇禎二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接出
聖諭云備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臣經檄行
所屬各府將崇禎六年每季分起解過兩京各
部一應錢糧物料數目併解官職名領解月日
遵照攢造冊報等因都經行催去後續據各屬
于崇禎七年正等月二十五等日冊報前來查

得各屬起解錢糧例應按季造冊奏

報以便稽查第間有一項錢糧秋冬二季併解者亦有
州縣秋間掛號解府至冬該府題齊委官轉解
者今照六年分秋冬二季各府解過北京各部
一應折色錢糧數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六年秋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八厘

四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二分四

厘一毫

兵部銀四百十四兩八錢二分四厘九毫

鎮江府解過

禮部銀八兩五錢二分八厘四毫

崇禎六年冬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八厘一毫零

禮部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
兵部銀五千七百六十兩一錢八分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分六厘八毫零

禮部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七分八厘八毫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二厘五毫零

禮部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零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二萬六千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九厘四毫零

兵部銀六千二百五兩六錢五分六厘五毫零
工部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四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九分九厘三毫零

禮部銀四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二分二厘九毫零

兵部銀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六錢六分一厘四毫零

工部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通共解過各部銀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

兩一錢九分三厘六毫零各行冊報到臣該臣
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奏報除各府解過崇禎六年秋冬二季分一應本
折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月日聽撫臣逐
一造冊恭

進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欽奉

聖諭事臣屬蘇松常鎮四府崇禎六年秋冬二季解

過戶禮兵工四部折銀共五十一萬七千八百

六十六兩零俱已委官掛號起解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府佐患病告歸查無假訖乞

聖恩俯容回籍調理事崇禎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常鎮帶管蘇松兵糧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憲牌聞據蘇州府總捕同知王尚賢稟稱職沉疴陡發臟腑若焦晝夜喘噬痛苦幾絕奄奄一息勢難久延惟臥以待斃懇速具

題放歸等因到院據此案查本官先經三次具詳乞歸俱經批行慰留去後今據前因擬令行查

為此會同巡撫莊都御史行道郎查同知王尚
賢是否真病有無假托如果病在危篤痊可無
期速行查確具報以便會

題等因蒙此備牌仰府郎查捲捕王同知是否真
病果否危篤如或痊可有期該府仍免備料理
倘果病勢雖起郎為據實具詳聽候兩院酌

題作速查明限二日報道以憑覆核轉詳等同奉
此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查得本官長才
潔守苦心熱腸原視職守切於身家故致焦勞

侵乎性命蓋目姑蘇煩劇奸邪伏莽皆捕業已
艰辛矧復莅任未幾而邑乏員署符設立義田
完免漕米皆竭盡心血益增病苦屢盟去志懇
留再三但邇來積成沉疴每見呻吟伏枕疊文
詳請面之適以滋悞而無補地方合無乞恩矜
念俯准會

題庶本官獲更甦之望而臣子無擅離之愁矣等
因到道議詳間續奉撫院批據該府申同前因
奉批仰蘇松道速查報奉此該本道看守蘇州

府同知王尚賢司捕雅能弭盜攝符每事宜民
乃因二聖之交侵遂致一疾而沉痼控辭累牘
處勢已迫陷危寄命一緣強面適恐滋悞所據
該府查明申覆前來相應轉請合候會
題允放以曲賜矜全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寺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
誨看得蘇州府總捕同知王尚賢練達之才遇
事輒迎刃而解職司捕務督緝有法至於署長
洲署吳縣事集民安本之於一塵不染之守臣

甚器之不謂抱病阽危堅意求去臣再三慰而
且曰地方一時乏人免之以服官大義而本官
之病若則道府覆行查核確見其真並非有所
假托者似又不得不聽其賦歸矣既經勘詳前
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將同知王尚賢准其回籍調理遺下員缺速行
銓補勒限受事庶本官有得生之望地方無廢

事之虞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府佐患病告歸等事據蘇松道呈稱蘇州府
同知王尚賢病勢沉重難以強留相應聽其回
籍調理遺下負缺另行錄補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更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劇地需人甚亟循例請乞

賜留州守以安地方事竊惟漕糧閑軍

國命脈在官旗萬艘千帆之輸輓皆要在有司升
斗鞠粒之徵收此其間一有墮悞罪豈能避如
太倉州知州今降調劉士斗當催科孔棘之時
乃有坐派軍備之議乃其代署崑山值多方索
耗之衛官不能曲為調停使其屹哮橫決此皆
本官之罪也惟是罪雖在于漕而其後在太倉

則完糧較他邑獨早在崑山則開幫較他邑不遲
是則就漕論之本官似可以勞補過臣是以于
恭

報漕銀二糧疏內為之仰懇

天恩

俯賜寬政而拜疏之後恭閱

聖旨劉士斗違奏漕規致有晝夜何得復留地方着
降四級調用欽此欽遵謹稟奉

明給復何敢更有陳說乃臣于病困之中方且以翻

胃泄脾支離床褥而該州之士民環署呼號若
赤子之失乳哺者臣遣官諭之去而復來日以
千百為計蓋因本官平昔之治行潔己愛民又
能嚴懲豪右清剔索胥政々焉不惜以身為民
之社席以故太倉當風灾之後荒至九分而漕
糧則互相勸勉轉納爭先即崑山亦負載相屬
手道也是其德意之感民故民之愛之也果甚
見其真切矣蒼赤皆號訴于臣者蓋以

皇上如

天之德俯念灾黎故委意

特恩可徵

環典可乞耳而臣因是預慮地方則亦有不得不披

瀝于

天聰者蓋臣所屬四府十九州縣皆重地皆岩邑也
今一時而府缺者一縣缺者五入

覲未回與体滿候取者四以缺者諸缺況以府佐代庖
而今府佐中懸缺者七以部運行者二陞遞未
到興舊運未回者二是又缺其半矣迩來委署

之湏擇人

明旨方嚴加申飭而今則盡人而委之猶苦不足分
身無法不得不下及于佐領亦勢處于無可奈
何者也若又加之以州官之謫去則此太倉一
片地逼隣大海為盜盜出沒之鄉民俗竚而易
逞弱尚強食習以成風又安得一彈壓拊循之
人而任之乎即使隨有鉉調而往任必需旬月
此旬月中錢糧之侵欠案牘之紛紜民情之蹙
仰靡賜又不知作如何光景此臣所以雖臥疴

而不能貼席不得不披瀝于

天聰者蓋臣萬非為本官起見也以積逋如太倉積
疲如太倉在本官豈不以卸責為快臣之所以
請留者政欲以逋者責之清疲者責之起是本官之
所苦也而庶幾于地方稍裨益耳臣以廵察為
職地方有此缺乏之狀民間有此攀臥之情臣
若不採以入

告是臣自負其職也然近日士民保留恐涉格套故
雖以真切如此臣終不敢合其詞于疏中即道

府之詳亦不復彙入矣查得崇禎三年松江府
推官徐日曦亦以漕事降用經前撫臣曹文衡
前按臣饒京具疏

請面奉

旨復任此有近例之可援者伏乞

皇上垂念劇地需人甚亟而一官可以得一官之用

小民愛戴又殷而一官更可以安百姓之心

准照徐日曦近例以

欽降職級俾之仍官太倉州事則

洪恩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輕議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合詞具

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劇地需人甚亟等事伏照太倉州知州劉士

斗以漕事奉

欽處降調臣復何敢有所陳說惟是士民環署呼號
咸以本官蒙已愛民願

請留在任臣亦思三吳缺官過多太倉尤難治理查
有松江府推官徐日曦亦以漕事降級經前撫

按臣具疏

題帶為此循例以乞

聖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智道更進肯賜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江南水患不常乞復專官及時脩治以奠民生以裨

國計事據常鎮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隆各呈稱卷奉撫按二院案驗准工部咨前事該蘇松撫按會題本部覆奉

欽依復設水利一道專管蘇松常鎮四府水利等因人查得水利道原奉

勅諭內開每年終將做過工程用過錢糧轉呈撫按

官造冊奏徵青冊送部查核欽此又奉工部劄付
為改設兵備官員事准吏部咨該撫按會題本
部覆奉

欽依將蘇松常鎮兵備仍駐太倉整飭蘇松二府兵
備兼糧儲水利其糧儲叅政移駐江陰整飭常
鎮二府兵備兼糧儲水利合劄各官前往該管
地方列任官事如涇港之洼塞着實疏通圩岸
之傾低着實修築每年終仍將做過工程用過
錢糧轉呈撫按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備查等因奉此除節年遵照外該
本道續奉撫按憲牌內開崇禎五年冬六年春
時當農隙人值濬築之期相應照例督行等因
奉經通行各府水利官親詣各州縣查勘興舉
去後今據蘇州府去任海防帶管水利同知晏
日曙呈據太倉州申稱民濬遇幹河一條長二
千三百七丈長洲縣申稱民濬遇運河五條共
二百五十七丈民脩築遇圩岸八條共五千一
百九十五丈吳縣申稱民濬遇運河五條共三

百三十二丈民濬遇河涇六條共六千七百五
十三丈民脩築遇圩岸九條共一千一百二十
二丈吳江縣申稱民濬遇運河一條長三千二
百九十四丈民脩築遇圩岸五十五條共一十
五萬八千四百四十八丈四尺常熟縣申稱民
濬遇河涇六十條共四千六百八十三丈民
脩通山羊橋一座崑山縣申稱民濬遇河涇九
條共三萬三千八百零七丈民脩築遇圩岸一
百二十一條共七萬五千五百十八丈嘉定

縣申稱民濬遇涇浦浜塘一十條共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八丈崇明縣申稱民濬遇河港四條共四千丈民脩築遇海岸三條共三千六百丈松江府水利通判朱啓元呈據華亭縣申稱民濬遇河三道共九千三十四丈上海縣申稱民濬遇河三道共六千一百七十八丈青浦縣申稱民脩築遇塘岸三條共三千八百丈常州府陞任水利通判劉鱗長呈據武進縣申稱官濬遇運河長二千三百一十二丈民脩築遇圩岸

一十五條共七百七十七丈無錫縣申稱官脩
南北吊橋二座民濬通府運河七百七十五丈
五尺又官濬通運河三處民脩築通官塘二百
七十丈圩岸十一條共五百四十四丈江陰
縣申稱官開通青陽河一條長七百二十八丈
民建造陳鐵橋一座民濬通河一千四百一十
八丈民脩築通圩岸二十條共四百八十五丈
宜興縣民脩築通圩岸三十一條共一千一百
二十六丈靖江縣民脩築通圩岸一十四條共

長七千八百丈民開濬遇港汊三十二條共一
萬二千二百二十丈鎮江府去任水利通判張
舍錦里據丹徒縣申稱官濬遇運河四條共八
千二百二十七丈民脩築遇圩岸一十條共一
千五百零五丈丹陽縣官濬遇運河三千二百
三十四丈官脩遇練湖石閘七座圍堰五十三
丈呂城大閘一座官榜遇運河一條長一千九
百四十丈民築遇湖埂一條長八百七十丈民
脩築遇圩岸二條長一千四百三十丈金壩縣

申稱官濬過運河一條長一千九百四十丈民
脩築過圩岸八條共一千四百一丈民脩砌成
塘一座各開報到道者得前項官民濬築過河
港圩岸橋梁俱經各府水利官與同各州縣掌
印官遵照本院明文親督料理本道循行親驗
委俱完固並無苟簡至於用過錢糧原經各該
掌印官陸續赴工驗給並無虛冒相應造冊呈
送兩院請乞照例查核

奏數等因各里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者得三吳內
匯湖渠外環江海以故地處窪下為衆流之所
競趨歲有沒脩乃民事之所必亟先是崇禎五
年冬六年春前撫臣莊祖誨前按臣陳軌陽嚴
督道府多官以殿最核勤怠於是河渠之淺澁者
深通之堤堰之坍頽者興築之橋梁之圮廢者
建造之是以

天灾雖爾登至人事猶得少脩則在上之督率在下之
勤渠不可謂非佚道使民恪共乃職者也用是

核實奏

聞謹告成事然此皆在臣未任以前者臣自去年六月入境則以江南蓄洩之藉乃大利大害所關雖不敢不畱心諮詢而苦於巡務之周章未能身覩目擊以故水道之紓逕曲折尚未能洞悉於胸中惟是規其大者則吳淞江是吳淞之宣浚也人人能言之但以非數萬金錢不可時訛難以舉盈則於是先覓吳淞之支幹以為開浚之急着而紀江之後興為紀江通則吳淞亦有

受水之地上海知縣劉潛力任其事并嘉定兩邑之民力拮据以迄本官規畫有法旦夕可以報竣矣至於在地邑者役有塘夫用有河銀乃年年開年年壅處處開亦處處壅使民間無一勞永逸之計水利有一舉百廢之虞則工不專而力不歸一之故也臣於去冬之議則令各州縣尤通計境內之河港孰為急孰為緩孰為難孰為易全局打量以其急者難者合用其全力河身尤深河面尤廣使一年可以省數年之勞今

年全力注於此明年又全力注於彼使數年可以盡一邑之利勿使年年務開浚之名致奸胥得差貪而賣富虛虛無開浚之實致包罷移少而作多此今日上嘉崇淡漠無江之意也若去冬河工之得力者莫過於孟河自督粮道臣王象青常鎮道臣徐世蔭力為擔任各委官亦以身視之以數千里之河工僅費三千五百餘金便可使千帆無阻自孟河開而京口始可堪蓄水濟運諸舟皆即尾渡江則不特有益於農務而

且有益於漕艘矣臣於是而知圩岸之宜急舉
為江南澤國也其苦潦甚於苦旱如長吳二縣
低窪為諸邑最一遇霪雨便成巨浸因賴河道
之疏通尤藉圩岸之防捍故脩築為農政第一
義臣父先臣_一全長洲時於戊申年大浸稽
天之後輒爭脩築蓋其法計畝派工計工派食
有田而饑者出米以食工有田而貧者出力以
受米出米者於以得拌糶之力出力者於以資
朝夕之需是乃於脩築之中寓救荒之策也今

二十六年所而傾頽剥觸陵谷幾於變迂臣今
於長洲一縣之最低者如荻溪倉以先臣之遺
法因民而使興其利每倉有扇扇有公正每扇
有畠畠有畠長每畠有圩圩有圩長令其互相
勸勉互相督催狹者培低者增冊者補官不以
擾之且設處而量助為以鼓舞其興作使田疇
可成錯繡禾黍得以登場自一倉而行之一邑
自一邑而行之他邑莫於江南之水利庶乎其
有裨乎臣因而思以筦課之臣為助工之舉則

亦深有可嘉者若滸墅閨庄許穿多方樽節捐
金以脩建石塘自鈔閣而達楓橋一帶長虹偃
然俾民無病涉商旅咸賴出於途此亦有關於
水利之大故曰歲

報而并及之除做過工程總摺臣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外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江南水患不常等事伏照蘇松常鎮四府崇
禎五年冬六年春所屬圍岝河道俱已脩浚如
法臣自受事以後人督開孟河以達回空督堤
京口以濟重運而虬江亦併工開浚至長洲縣
積荒低區則勸勉各肩脩築圩岡以為他邑之
倡俟去冬今春工完另報未敢擅便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留旨該部知照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歲終遵例類報地方盜息民安事案照崇禎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
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於四年閏十一月二十

二日奉

聖旨這捕盜條例嚴飭行道府以下陞遷各官仍查
明分別罰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案
卷查先奉本院勘劄准兵部咨為歲終類報江
洋盜賊敘錄文武職官以飭江防事該本部題

九強竊盜賊通計一年之內照依捕盜條格事
例類於地方盜息民安疏內備將軍衛有司掌
印巡捕及守備兵巡等官分別功罪會本具奏
其本內有功當叙者止列拿獲盜賊起數名數
不尤另為薦語其功罪相準者止開已獲未獲
盜賊起數名數其當參者止開城內城外及無
城去處各起數分別應降應調應罰治不尤另
為恭諳簡明文冊隨本奏繳青冊送部等因題
奉

欽依備咨劄行前未准經遵行在卷續於崇禎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奉本院勘劄准兵部咨為地方
盜息民安事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於本年六

月初六日奉

聖旨依議歷年查叅何裨懋勸明係積弛徇玩以致
盜刦公行今後俱着當年奏報仍開明緝獲期限
分別議處有延久不報的該撫按指明叅來究治
欽此欽遵隨經牌仰道府欽本

明首務遵部議查照隆慶年間事例將地方有無失

事盜賊已獲未獲緣錄查明攢造文冊內有應
罰治者不得縱於卑員而寬於印官縱於見在
而寬于陞遷併將督獲逼各屬盜賊起數名數
逐一查核明確每於歲終冊報以憑覆核彙

題等因去後今照崇禎六年已終節行催據常鎮
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蔭於崇禎七年
二等月二十六等日各將所屬崇禎六年分掌
印巡捕等官一年之內已未獲盜賊起數名數
分別功罪類冊呈報到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看得三吳
為江海湖蕩之鄉盜最易於生發況年來水旱
游臻彼飢寒之徒未免迫而走險以故探丸之
警月常數至所幸沿中海上緝備頗嚴雖夙鵠
時有驚心鯨鯢不至鼓浪耳臣入境以後即舉
捕盜之法重申警之其於陸盜也一曰明信地
則巡兵之分布者是一曰嚴捕役則生圖之比
較者是一曰申保甲則盜發之日獲者是而且
見蘇郡之有躋跖假衣冠者則杖假冒而且見

捕役之無賞不飭無罰不懲則信賞罰若其他
之禁杖誣緝窩主絕盜源亦幾於三令而五申
焉在外則會哨而犯傳籌也巡船之犯分信也
人烟聚集之處立為據埠以便舳艤之停泊也
而且見兵役獲盜隨審之累則免之又見兵役
借名需索之弊則革之其他放綠生榮之犯除港
稅釐役之冗治皆臣所興文武諸司紹而且刊
開列示以通行者使人共相遵守則弭盜之
法當不出此而無柰有置若周聞視同故事則

臣不能以祝代庖也則惟有核其勤惰披實奏聞以祈

聖明之默陟耳除外有事故去任及捕獲止於竊盜
興獲功數少失事頗輕等項俱聽撫臣類造在冊併送部查考不敢矇塵

聖覽外查得常州府宜興縣見任知縣石確在限拿獲強竊盜八起二十四名靖江縣見任知縣唐光俞在限拿獲強竊盜十一起十九名鎮江府見任知府王秉鑑在限拿獲強竊盜六起十七

名丁憂去任同知莫之先在限拿獲強竊盜五
起十六名丹徒縣見任知縣張文光在限拿獲
強竊盜七起二十名以上五員捕盜盡獲所當
統錄者也蘇州府常熟縣見任知縣楊鼎熙已
獲強竊盜二十一起五十六名未獲十六名常
州府武進縣見任知縣程九萬已獲強竊盜十
一起四十五名未獲十五名人獲外境強盜三
起十八名無錫縣調任知縣楊雲鶴已獲強竊
盜三起二十名未獲六名鎮江府丹陽縣見任

知縣王範已獲強盜十二起三十人八名未獲
八名以上四員捕盜雖未盡絕而拿獲已屬過
半內知縣王範以縣城失守盜雖全獲先該臣
具

題見本

明旨照例降職一級其楊鴻熙等三員所當照例功
罪相準者也常州府武進縣小河司見任巡簡
蘇志翹通未獲強盜一夥無獨縣望亭司去任
巡簡潘一麟通未獲竊盜拒捕一起江陰縣利

港司候缺巡簡豫大奎通未獲強盜一夥鎮江
府丹陽縣代捕候缺巡簡朱文運通未獲強盜
一夥以上四員失事過限通未捕獲但查捕盜
條格俱未至十起以上所當照例罰治者也蘇
州府太倉州降調知州劉士斗見任同知林朝
欽已獲強竊盜十一起四十二名未獲九十六
名長洲縣見任知縣余允泓已獲強竊盜六起
二十名未獲十九名又通未獲強盜一夥內吳
塔司巡簡王學禮已獲竊盜二起十二名通未

獲強盜一夥崇明縣見任知縣顏魁登陞任縣丞趙秉誠已獲強竊盜十四起二十八名未獲七十七名鎮江府丹陽縣署印見任本府照磨張世案已獲強盜一起三名未獲十二名以上七員查其功過比之通未獲者有間然未獲數多功罪難以相準所當量行罰治者也再查鎮江府丹陽縣署印照磨張世案屢次失事盜未盡獲俱經臣等先行具疏

題奉其餘各官聽部議處外再照臣屬四府向

設兩道內蘇松兵備道所轄蘇州松江二府一
十五州縣衛所弁吳淞等營本年共督獲遇盜
賊一百十三起三百四十名常鎮兵備道所轄
常州鎮江二府九縣衛弁楊倉等營本年共督
獲遇盜賊一百三十三起三百九十一名降蘇
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莘禎已經告病回籍例
不入叙外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消弭於初
督率惟嚴大盜每見就擒地方拘之牢獄所
當照例収錄者也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查議上

請將副使徐世蔭照例叙錄知縣等官石確等一併
叙錄知縣等官楊鴻熙等姑准免議凡任廵簡
蘇志翹等分別罰治未獲盜賊容臣等嚴行道
府督責印捕各官上緊緝拿究治庶法紀明勑
懲肅而在事諸臣愈加策勵矣其已未獲強竊
盜賊起數名數簡明文冊查照部式聽撫臣類

造

奏徵青冊送部查考外緣係歲終連例類報地方

盜息民安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賈捧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郝謹

題為歲終遵例類報地方盜息民安事據蘇松常
鎮二道呈報所屬崇禎六年分已未獲盜賊起
數併應叙錄罰治員名該宜覆核無異理合分
別具

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兵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遵例考核給縣官員事案據常熟縣申准本
縣知縣楊鼎熙開本職見年三十三歲湖廣
承天府京山縣人縣進士除授前職崇禎元年
十二月初六日到任扣至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連閏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縣
等因其申前按臣饒京批行蘇松兵糧道副使
蔣英呈稱查得知縣楊鼎熙任內積貯稻穀如
額保民實政咸條並無違碍應准給縣等回聞

謾在案比曰崇禎元年輕賚未完四分降職二級二年金花未完二分降職一級三年金花未完二分降職一級四年金花未完七分降職三級本年壓徵京邊未完二分降職一級向未給繇續于崇禎五等年九等月差官俞文運等前項錢糧俱經照數全完解部隨該戶部具題于崇禎七年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開復訖相應題

請給縣查得吏部見行事理內開府州縣正官聽撫

按官從公考核賢否具

奏等因又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該戶科給事
中林宗載一本為錢糧不敷皆因政事多廢乞
勅詆邵嚴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開今
後給縣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戶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劄行在卷今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考核得常熟縣知
縣楊鴻烈清操映雪凝霜敏手行風掣電安良

戢暴威德交孚平役審田士民咸服擒大盜十
起申漕謨八條以至繕器練兵恤灾調充擘畫
悉中机宜故五載海虞克臻善治稱我相應遵
例具

題伏乞

敕下吏戶二部將知縣楊鳴熙再加查核如米良等
所言不謬題

請復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題為遵例考核給縣官員事案據蘇松道呈常熟
縣知縣楊鴻熙三年任滿該臣考核稱職應准
給縣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奉

差邵臣中途病故事崇禎七年四月初六日據鎮江
府呈據陝西西安府華州生員張玉青呈稱生
父工部都水司主事張必大奉

命點差杭州南閩抽分路經鎮江府陡染時症于三
月二十五日病故于中察院乞准申各院道等
情轉呈到臣據此看得主事張必大奉

命司榷未經抵浙遂以病革卒于鎮江之公署間閨

三千餘里旅艤堪憐除行該府量行助恤扶柩
還鄉外相應具

題

題為奉

差部臣中途病故事據鎮江府呈工部都水司主事

張必大奉

差杭州南閘抽分路繇本府于三月二十五日病故

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仰体

皇仁敷陳民隱伏乞

特賜寬恤迓春和之滋至永

泰運於無疆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臣具題前事于本年

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內里甲虛報解運墮丁諸苦着該撫按督成
地方官悉心釐剔務清精契私稅私鑄尤屬不法

犯者按律寃處存苗錢糧既奉旨蠲免二分有司
何得十分全徵違詔厲民還着通行查明據實具
奏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隨經通行蘇常兩道
備查各屬崇禎三年存留項下錢糧于奉

旨之後曾否蠲免二分有無違

詔全徵詳加核確其報去後節行嚴催開續于崇禎
七年三月二十等日據常鎮滻營蘇松兵糧道
事副使徐世蔭呈稱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
申稱崇禎二年奉

詔蠲免存苗二分比時前府史應選細查此項錢糧
乃各官之俸衛軍之糧恤孤之口食如其扣減
一則日用有缺是以比照萬曆三十三年舊例以
會計派剩米謙評拉免且存畱應免二分之數
計該米二萬八千八百餘石而派剩米則有三
萬二千之多又蒙前通徹底清查申明永除迄
今五年于茲小民均得免派是不惟是年得沾
雨露之恩即千百年仰沾

聖恩于無窮矣等司詳道轉呈本院駁行覆核無異

又據松江府署印同知張時雍申稱崇禎二年
會計三年歲用存留錢糧奉

詔蠲免先該知府方岳貢遵將存留欵目造冊請詳
各院照法派行內將織染局匠口糧裁免一百
七十名減銀四百八兩蠲免于民等因各具詳
到道該本道覆者得存苗蠲免二分乃

朝廷子愛元：嘉興休息至意凡為臣子敢不凜：
奉行惟夫存留有限非官吏養廉之需即軍士
果腹與孤貧活口之資按日計編並無餘溢故

蘇州府不得已而以會計派剩米三萬二千餘石抵作應蠲二分之數前雖一時議裁今茲遂為永除矣至于松屬亦經該府議詳酌蠲局匠口銀銀四百八兩驗法派免是民方歌

帝澤于無疆烏敢謂蠲之而無實也守臣又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申稱本府所屬額編稅糧除起運外其存留本折係府縣官吏師生俸廩等項歷年派徵為數不多某查該去任知府石萬程接奉

恩詔欵開蠲免十分之二隨于崇禎二年六月內通行所屬各遵照減免存尙二分計武進縣減編銀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厘零無錫縣減編銀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零江陰縣減編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四厘零宜興縣減編銀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七厘零靖江縣減編銀九十五兩一錢八分六厘零以上通共減免銀八百四兩六錢九分七厘合行申覆等司又據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申稱查得該年一

應存留錢糧自奉

冊主

恩詔該陞任知府陸懷玉俱經遵行減免二分並未
十分全徵計冊後縣減編銀一百六十九兩八
錢七分三厘丹陽縣減編銀一百六十兩九錢
八厘金壇縣減編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
以上通共減免銀四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等
因各另造冊申送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常鎮二
郡崇禎三年存留錢糧奉

恩詔蠲免十分之二煌煌

明旨誰敢悖違本道仰承憲檄隨行兩府嚴查據報
該年本折存畝俱已遵照免徵二分覆核已確
似無異同相應呈明伏候具

題等因各具詳前來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謨看得崇禎三
年

冊立

恩詔蠲免新稅二分民間謂從來未有之

德意普天共慶率土同歡乃是時計臣于
皇恩浩蕩之中酌度支盈虛之計是以但蠲存苗不
蠲起運于是乎名為蠲其二而實則不得其一
者况尚有郡縣官奉行不善或窘于經費之莫
支或蔽于奸胥之寢閣于是乎名為存苗之蠲
其二而實則又不得其一者此臣所以備員班
行時披陳及于此也伏荷

明綸查詰以為遠

詔屬民仰見

雨露之覃敷兼以

日月之臨照而臣則於所屬之中詳加綜核在各郡邑者於

恩詔故未敢為故遠在奉行不可為盡善如鎮江之存畱約以萬計常州更過之而在常則僅議蠲八百餘兩在鎮則僅謗蠲四百八十餘兩蓋不知所謂存畱者除起運以外皆是也而該府誤以為止官吏師生之廩俸故所蠲僅有此數耳至蘇州府以剩米應既為派剩之米則自當在減

免之列是不必以蠲免而後減也至松江府以
局西口糧應口糧者不過存留之一端耳其非
槩為二分之蠲免又可知矣皆因當時計部僅
有存留蠲免之名而不實指其所以可蠲之項
故在軍兵則計口有應得之糈在他項則一時
多准缺之用是雖非蔽于奸胥之寢閣要亦窘
於經費之莫支以致

皇仁原自無涯問左未能滿望耳今

皇上福德如

天大慶疊至倘向後之

恩赦得以存留起運一槩量蠲寧使少減其分數必
為遍及于小民則

舜日

充天薄海之內更歌咏于萬世矣至於四府中所蠲
存留未足二分之數者本年積逋尚多或容臣
一一併查出如部謄所謂于帶徵項下題

請寶蠲統候

勑下該部酌議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題為仰体

皇仁敷陳民隱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呈報蠲免
過崇禎三年存畦錢糧數目緣繇到臣該臣查
常鎮二府止減免俸廩銀兩蘇州府止減免派
剩米松江府止減免局匠口糧尚未是存留一
槩蠲免之二分合照部議于本年常徵項下題

請實蠲以足二分之數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